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62

修正案号: 39-9212

一. 标题: 活塞发动机-气门挺杆组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RP-Rotax GmbH & Co. KG公司所有序列号的 Rotax 912 A1、912 A2、912 A3和912 A4, Rotax 912 F2、912 F3和912 F4, Rotax 912 S2、912 S3和912 S4 , Rotax 912 iSc2 Sport、912 iSc3 Sport, Rotax 914 F2、914 F3和914 F4 发动机。

以上发动机所安装的飞机型号(包括但不限于),请参考 EASA-AD-2017-0208(2017年10月13日发布)的附件1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-AD-2017-0208 (2017年10月13日发布);
- 2. BRP Rotax 公司服务通告 SB-912 i-008 / SB-912-070 / SB-914-052 (单一文件), 版次 1,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; 上述文件 "2"的后续版本经批准后可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据报告,Rotax 912/914 发动机在服役中出现了功率丧失和发动机转速下降的现象。已经确定,由于 2016 年 6 月 8 日(含)至 2017 年 10 月 2 日(含)之间生产的气门挺杆组件制造过程中存在质量控制缺陷,

第1页共2页

摇臂球型座可能会发生局部磨损, 进而导致配气机构故障。

此情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,会导致发动机工况恶劣和发动机功率丧失,可能引起飞机迫降,造成飞机损坏和乘客受伤。

为解决此不安全状态, BRP Rotax 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 SB-912 i-008 / SB-912-070 / SB-914-052 (单一文件), 其中提供了具体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所发现情况,更换受影响的零件。本适航指令同时禁止在发动机上安装受影响的零件。

2.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208 中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。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0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

010-58172943